

南民救助〔2024〕46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 11 月份城乡 居民、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市康复院、麻风村、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民保〔2022〕5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政〔1998〕综323号）精神，现将2024年11月份城乡居民、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14279885元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4月1日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实行差额补助。2022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不再负担低保资金。

二、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170元，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755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原则上分为全护理（一档）、半护理（二档）、全自理（三档），分散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980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490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196元，集中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1470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735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294元。

三、城乡居民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含市直有关单位），由银行直接发放到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四、市康复院和麻风村低保对象的低保金，由有关单位负责发放，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保障金的用途。2024年6月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资金，由市民政局直接拨付

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用于供养服务开支。

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六、从2018年10月起，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和有关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完成报送次月新增、注销、调整人员花名册。

- 附件：
1. 2024年11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2. 2024年11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3. 2024年11月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4. 2024年11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5. 2024年11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11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384	630	348846.00
柳城街道	556	1050	572870.00
美林街道	514	1076	627409.00
省新镇	290	640	356037.00
东田镇	313	617	355640.00
仑苍镇	326	565	295296.00
英都镇	379	706	378345.00
翔云镇	225	428	232385.00
金淘镇	812	1410	798140.00
眉山乡	222	465	261265.00
诗山镇	833	1489	841150.00
蓬华镇	229	455	263060.00
码头镇	729	1190	679199.00
九都镇	148	307	174035.00
向阳乡	174	347	198895.00
罗东镇	478	883	477040.00
乐峰镇	486	841	496175.00
梅山镇	435	785	416351.00
洪濑镇	486	797	417905.00
洪梅镇	412	813	430300.00
康美镇	377	717	393505.00
丰州镇	430	783	440235.00
霞美镇	451	844	460050.00
官桥镇	560	1173	676105.00
水头镇	658	1305	729136.00
石井镇	401	728	415439.00
合 计	11308	21044	11734813.00

附件2

2024年11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47	69	45654.00
柳城街道	12	16	10700.00
诗山镇	10	16	12000.00
码头镇	10	12	7925.00
梅山镇	6	11	5440.00
洪濑镇	76	98	60450.00
丰州镇	22	25	17790.00
官桥镇	26	51	30150.00
水头镇	18	22	14820.00
合 计	227	320	204929.00

附件3

2024年11月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单位	户数	人数	金额
雪峰开发区	7	8	7200.00
市康复院	16	16	13500.00
麻风村	5	5	4500.00
合计	28	29	25200.00

附件4

2024年11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数	人数	基本生活费	照料护理费	金额小计	其中集中供养(人)
溪美街道	42	42	52065.00	11515.00	63580.00	5
柳城街道	65	66	83070.00	20972.00	104042.00	10
美林街道	54	54	65520.00	15778.00	81298.00	4
省新镇	64	64	77220.00	15337.00	92557.00	4
东田镇	49	49	59670.00	14455.00	74125.00	4
仑苍镇	6	6	7020.00	1176.00	8196.00	
英都镇	57	60	71955.00	14112.00	86067.00	3
翔云镇	27	27	32175.00	5831.00	38006.00	1
金淘镇	124	125	160290.00	47922.00	208212.00	24
眉山乡	22	22	28665.00	7742.00	36407.00	5
诗山镇	95	97	119340.00	26754.00	146094.00	10
蓬华镇	31	32	39195.00	10143.00	49338.00	3
码头镇	79	79	100035.00	26313.00	126348.00	13
九都镇	18	18	23985.00	8330.00	32315.00	5
向阳乡	12	13	15210.00	2548.00	17758.00	
罗东镇	86	89	111735.00	28126.00	139861.00	13
乐峰镇	47	47	58500.00	16170.00	74670.00	6
梅山镇	66	66	83655.00	22932.00	106587.00	11
洪濑镇	95	96	118755.00	26411.00	145166.00	11
洪梅镇	40	40	52065.00	19355.00	71420.00	9
康美镇	61	62	72540.00	12152.00	84692.00	
丰州镇	52	52	64935.00	19061.00	83996.00	7
霞美镇	77	77	95940.00	24402.00	120342.00	10
官桥镇	42	44	54990.00	15533.00	70523.00	6
水头镇	63	64	80730.00	25284.00	106014.00	10
石井镇	46	47	59670.00	17444.00	77114.00	8
康复院	22	22	38610.00	31605.00	70215.00	22
合 计	1442	1460	1827540.00	487403.00	2314943.00	204

备注：其中城市特困人员43户、43人，108092元（溪美5人、柳城2人、诗山1人、洪濑9人、丰州1人、官桥2人、水头1人、康复院22人）。

附件5

2024年11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单位:户、元

乡镇	银行代发情况		单位(机构)发放情况		
	账户数	金额	单位名称	户数	金额
溪美	468	445042.00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51	150216.00
柳城	623	660948.00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	33849.00
美林	564	697277.00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	64749.00
省新	350	438781.00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2490.00
东田	358	418776.00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9	25644.00
仑苍	332	303492.00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4	9078.00
英都	433	456207.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10	25488.00
翔云	251	267901.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7	18018.00
金淘	912	943358.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2	5715.00
眉山	239	284487.00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4	10989.00
诗山	928	971992.00	泉州滨海医院	3	9675.00
蓬华	257	303458.00	南安康宁医院	25	65631.00
码头	805	777868.00	南安福康精神专科医院	1	2490.00
九都	161	192871.00	安溪乐康医院	3	8205.00
向阳	186	216653.00	晋江市幸福时光养老服务中心	2	6450.00
罗东	551	580856.00	厦门莲花医院	2	6450.00
乐峰	527	555317.00	南安市麻风村	5	4500.00
梅山	496	498489.00	南安市康复院	59	140562.00
洪濑	646	595249.00			
洪梅	443	473430.00			
康美	438	478197.00			
丰州	497	521651.00			
霞美	518	553434.00			
官桥	622	758163.00			
水头	729	817720.00			
石井	439	470869.00			
雪峰	7	7200.00			
小计	12780	13689686.00	小计	225	590199.00
总合计: 13005户、14279885元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